

证券代码：603716
债券代码：113601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5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作为原告/被告的涉案金额为 11,620.42 万元，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涉案金额为 6,831.18 万元。
- **本次新增案件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共 104.17 万元。本次新增已结案件对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6.62 万元；剩余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增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涉案金额为 18,45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81%。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	被告/被申请人/仲裁方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公告编号索引
1	(2021)鄂 0112 民初 2504 号 / (2022)	塞力医疗	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斌辉、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	借款纠纷	212.83	二审胜诉	公告编号：2022-033

	鄂 01 民 终 2338 号		慧工地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	(2021) 鄂 0112 民初 4239 号	塞力医疗	黑龙江共友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陶斌辉	借款纠 纷	394.90	一审未判决	公告编号： 2021-099
3	(2021) 京 0108 民初 22583 号	塞力医疗	赵红跃、黑龙 江祥和共友智 慧工地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 让纠纷	790.48	二审未判决	公告编号： 2021-099
4	(2021) 鲁 0104 民初 4701 号	华润山东 医药有限公 司	塞力医疗、山 东塞力斯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788.75	和解结案， 公司已支付 相关款项	公告编号： 2021-099
5	(2021) 鲁 0104 民初 7063 号	华润山东 医药有限公 司	山东润诚医学 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合 同纠纷	432.00	山东润诚 医学科技有 限公司胜诉 结案	公告编号： 2021-100
6	(2021) 鄂 0112 民初 6759 号	塞力医疗	襄阳市科瑞杰 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王海 波、罗斌、杨 忠平、谢兵	借款纠 纷	865.00	一审未判决	公告编号： 2021-099
7	(2021) 鄂 03 民 初 268 号	塞力医疗	十堰市太和医 院	买卖合 同纠纷	3,309.88	和解结案， 公司已收到 相关款项	公告编号： 2021-099
8	(2021) 桂 01 民 初 2614 号	塞力医疗	刘贞、姜寿 林、李柏雄、 李志忠、广西 信禾通医疗投 资有限公司	合作纠 纷	8,605.41	和解结案， 公司已收到 相关款项	公告编号： 2021-099
9	(2021) 黑 0124 民初 2705 号	哈尔滨丹 盈贸易有限 公司	提喀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 称“提喀科 技”）	合同纠 纷	0.38	一审败诉， 提喀科技已 支付相关款 项	公告编号： 2021-099
10	SHDS2021 0186	塞力医疗	费敏、苏州苏 大赛尔免疫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	2,053.00	仲裁未裁决	公告编号： 2021-099
11	(2021) 鄂 0112 民初 4313 号	周彤	塞力医疗	劳动争 议	13.26	一审未判决	公告编号： 2021-099

12	(2021) 鄂 0112 民初 6713 号	盛小东	塞力医疗	劳动争议	26.25	和解结案， 公司已支付 相关款项	公告编号： 2021-099
13	(2021) 鄂 0961 民初 4499	塞力医疗	王海波	债务纠纷	199.62	一审未判决	公告编号： 2021-099
14	(2021) 鄂 0112 民初 7675 号	塞力医疗	菏泽金豆创业 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火立龙	借款纠纷	3,462.00	和解结案， 被告已完成 以股抵债工 商变更	公告编号： 2022-021
15	(2021) 鲁 0104 民初 9125 号	华润山东 医药有限 公司	塞力医疗、山 东塞力斯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354.85	原告撤诉结 案	公告编号： 2022-014
16	(2021) 鲁 0104 民初 9126 号	华润山东 医药有限 公司	塞力医疗、山 东塞力斯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605.00	原告撤诉结 案	公告编号： 2022-014
17	(2021) 鲁 0104 民初 9127 号	华润山东 医药有限 公司	塞力医疗、山 东塞力斯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473.25	原告撤诉结 案	公告编号： 2022-014

二、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整体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方/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2)内 01 民终 2002 号	内蒙古塞力斯 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达 美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	/	买卖合同 纠纷	45.44	二审未 判决
2	(2022)内 0102 民初 2063 号	呼和浩特市达 美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	内蒙古塞力斯 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	买卖合同 纠纷	27.17	一审未 判决
3	(2021)豫 0191 民初 33268 号	郑州朗润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鹤壁煤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总医院	/	买卖合同 纠纷	177.59	已撤 诉，收 到被告 全部清 偿款项
4	(2022)鄂 0112 民初 1797 号	浙江泉溪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中心医院	塞力医疗	买卖合同 纠纷	3,739.48	一审未 开庭
5	(2022)鄂 0112 民初	浙江泉溪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中医院	塞力医疗	买卖合同 纠纷	3,091.7	一审未 开庭

	1798 号						
6	(2022)鄂 0112 民初 2717 号	潘丽	塞力医疗	/	劳务合同 纠纷	255.38	一审未 判决
7	(2022)鄂 0102 民初 5146 号	湖南国药控股 医疗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武汉奥申博科技 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纠纷	12.25	一审未 判决
8	(2022)鲁 02 民初 794 号	塞力医疗、山 东塞力斯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妇女儿童 医院	华润山东 医药有限公 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1,055.54	一审未 开庭
9	(2022)鄂 0102 民初 5068 号	山秋香	黄龙章、塞力医 疗、中国平安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湖北分公司	/	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 任纠纷	15.98	一审未 开庭
10	(2021)鄂 0112 民初 8412 号	塞力医疗	张宏亮	/	劳动争议	31.07	双方已 和解撤 诉

三、本次主要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作为原告/被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的买卖合同纠纷【（2021）豫 0191 民初 33268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原告负责向被告供应试剂和耗材，但被告未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故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421,694.41 元；（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354,238.64 元（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暂算至起诉日，此后按同期银行贷款罚息利率 6.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被告已向原告清偿完毕全部货款，原告已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豫 01 民初 230 号】，依法裁定原告撤诉。对公

司本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78.13 万元。

(2) 公司与潘丽的劳务合同纠纷【(2022)鄂 0112 民初 2717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潘丽

被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项目合作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劳务，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用，后双方因劳务费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人民币 2,553,760 元合同对价款（即被告应继续履行 2016 年 6 月 22 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备忘录》约定的义务，支付原告合同约定的对价款，目前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 公司、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的买卖合同纠纷【(2022)鲁 02 民初 794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第三人：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第三人与被告签订《检验试剂、耗材集约化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原告及第三人向被告供应试剂、耗材及相关设备，后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下列欠款、利息及保证金共计 110,555,427.35 元：①欠款 18,607,114.58 元及利息 960,127.11 元（利息以 18,607,114.58 元为基数，按日平均利率 0.04% 计算，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5 日；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

息，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②欠款 66,477,896.89 元及利息 3,350,486.00 元（利息以 66,477,896.89 元为基数，按日平均利率 0.04% 计算，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5 日；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③欠款 20,159,802.77 元；④保证金 100 万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涉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案件受理通知并申请完成了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二）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徐州市中心医院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2）鄂 0112 民初 1797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徐州市中心医院

第三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11 年，公司与被告达成由公司向被告提供医疗仪器，被告向公司采购相关医疗试剂、耗材等医疗用品的买卖合同模式并形成相应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原告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所有的被告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告，后公司与原告向被告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催收相应款项，但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7,163,415.47 元应收账款；（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被告向原告 37,163,415.47 元应收账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37,163,415.4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的标准，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资金占用费为 231,342.25 元）；（1）（2）项诉讼请求暂共计 37,394,757.72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协议项下权利支

出的全部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作为本案中的第三人，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2）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徐州市中心医院的买卖合同纠纷【（2022）鄂 0112 民初 1798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徐州市中医院

第三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11 年，公司与被告达成由公司向被告提供医疗仪器，被告向公司采购相关医疗试剂、耗材等医疗用品的买卖合同模式并形成相应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原告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所有的被告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告，后公司与原告向被告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催收相应款项，但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725,758.04 元应收账款；（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被告向原告 30,725,758.04 元应收账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30,725,758.0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的标准，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资金占用费为 191,267.84 元）；（1）（2）项诉讼请求暂共计 30,917,025.88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协议项下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作为本案中的第三人，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测

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